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

傳真：(02) 24654319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基檢嘉 甲 113 執沒 45 字第 1399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沒字第 45 號受刑人葉○岡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
戶名池○龍郵政存簿儲金簿		本	1	應受發還人不詳
戶名王○翔郵政存簿儲金簿		本	1	應受發還人不詳
戶名陳○穎臺灣企銀存摺		本	1	應受發還人不詳
陳○穎持有臺灣企銀金融卡		張	1	應受發還人不詳
戶名富○祥中國信託存摺		本	1	應受發還人不詳
戶名徐○美郵政存簿儲金簿		本	1	應受發還人不詳
王○翔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		份	1	應受發還人不詳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7 年度證字第 1792 號）。

201697

檢察長 李嘉明